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北化大校学发〔2005〕16号）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6月9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经专门指定的商业银行，通过财政贴息贷款的方式，帮助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助学形式。学校依据银行到款金额及学生学费情况为学生办理缴费手续。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细则第二章至第八章内容针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第九章内容针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四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学校设立贷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贷款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办公室。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借款学生是指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即经办银行。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永久居留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认真，积极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五)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六) 严格遵守国家、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款项，能够承诺向银行提供工作单位和真实有效的通讯方式。

第三章 贷款金额及用途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学费贷款和住宿费贷款，用于帮助借款学生向学校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第九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签订合同，学费和住宿费贷款分年发放的办法。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账户。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十年且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十三年。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后一至三年开始还款，十三年内还清。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为体现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还贷负担，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

第五章 贷款申请、审批及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 （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提供由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或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加盖公章；
- （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未满18周岁的学生，须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 （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借款人贷款的确认书。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生本人须在新学年开学后10天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借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初审无误后，由学院将借款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校贷款管理中心。

（三）复审：校贷款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报送的贷款材料，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和各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分配贷款额度，制作全校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并面向全校予以公示。审核无误后，将借款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送交经办银行审核。

（四）签约：贷款申请经经办银行审查批准后，学校贷款管理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借款学生名册，组织借款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文本及借款借据，并提交经办银行。

（五）发放：经办银行在对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首年贷款统一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由校贷款管理中心经各学院通知借款学生到财务处领取贷款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交费单据。

第十六条 各学院负责核定每个学生的年度贷款金额，并上报到校贷款管理中心办公室审批。

第十七条 校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汇总经办银行批准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及贷款金额、还款方式等资料，并上报至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贷款变更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十九条 在借款期间转学的学生，在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方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在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而需要贷款展期的，须由本人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前提出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贷款人同意后，其在读期间贷款期限相应延长。具体展期办理条件及手续以经办银行最终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借款期间因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在经办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学校方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章 贷款回收、计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经办银行提供毕业去向、联系方式等。如借款学生不办理确认手续或不提交上述材料，学校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三条 毕业后处于还款期间的学生，须及时向学校如实通报就业去向、单位地址、通讯方式等有关信息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应按照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归还本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异地经办银行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机构的方式归还贷款。遇利率调整，贷款人编制新的还款计划书，并通知借款学生。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到艰苦地区或艰苦行业工作的，

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具体办法按照《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章 贷款违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可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收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第二十七条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贷款学生，贷款银行和国家助学贷款中心可在不通知贷款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经办银行将其记录在案，并纳入全国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因贷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

第二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受理时间以当地经办银行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各学院需收集办理生源地贷款学生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并按时上报到校贷款管理中心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一条 生源地贷款办理具体要求详见当地经办银行相关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放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北化大校学发〔2005〕16号）同时废止。